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教〔2022〕73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准确反映学校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情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联合培养,凸显学校的国际化办学特色,学校鼓励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为规范双语和全英语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全英语、双语课程的开设范围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所涵盖的非语言类课程,所开课程必须是一门完整的课程。

第二章 课程定位与要求

第三条 全英语课程是指教学过程中完全使用英文讲授、英文教材或讲义的非语言类课程。双语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且外语授课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规定比例以上的非语言类课程。

第四条 全英语、双语教学课程的内容，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建设的要求，做好相应教学工作的规划与管理。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全英语和双语授课的课程必须优先落实和尽快开设，人才培养方案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课程，如要开设全英语、双语授课，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中，学科专业知识与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应当并重，必须在保证专业教学质量的同时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双语课程教学，课堂教学中采用英语进行教学的比例应达到 50% 以上。全英语课程教学，课堂教学中采用英语进行教学的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第六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中，教学班的安排应采用小班编制，每个教学班人数以 1-2 个自然班人数为准。对于同一门课程，如果人数较多可实行分类教学，根据个人意愿优先安排英语基础较好的学生组建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班，其余学生安排普通班进行教学，但课程考核内容应当一致。

第七条 全英语、双语教学课程应合理定位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体现本科专业国家质量标准的规格和要求的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讲授具有国际性、前沿性的学科专业知识，促进学生使用英语进行专业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国际视野。

第八条 全英语、双语课程的教学开展之前，要有完备的教学资料和完备的英文多媒体课件或网络课程资源。鼓励课程结合教学实际，编制注释手册等相关课程教学资料，促进与保障课程学习效果。

第九条 全英语、双语教材的选用严格按照学校教材选用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授课教师会同专业建设负责人共同协商，经开课学院审核确认后报教务处履行教材使用审批程序。鼓励采用教育部批准引进或国内出版的英语原版教材进行授课，也可自编英文讲义。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资料的设计应处理好学科内容与外语之间的关系，兼顾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外语语言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考虑学生的实际语言状况，注重对学生语言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为学生创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点及教学需要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对课程的重点和关键内容，可适当放慢授课进度或者使用规范易懂的英语进行讲授，保证教学的效果，必要时可适当加强课外辅导。

第十一条 全英课程的课堂讨论、作业作答、实践报告、课程考核等，均要去使用英文形式。双语教学课程作业宜布置英文作业。

第十二条 双语课程考核试卷命题语言应采用英语，学生答卷可按试卷要求采用英语或汉语。全英语课程考核试卷命题和学生答卷应全部采用英语。

第三章 任课教师遴选

第十三条 全英语、双语教师的任职条件

(一) 全英语教师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获得海外大学本专业硕士及以上的学位;
2. 获得本科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
3. 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并具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或相当的英语等级证书;
4. 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 具有英语功底, 并在国外大学进修期限半年及以上的教师。

(二) 双语教师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全英语教师条件者;
2. 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并具有英语专业四级证书或相当的英语等级证书;
3. 获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英语基础扎实, 并在国内外大学进修英语半年及以上并获得合格证书者。

第十四条 全英语、双语教师教师资格认定

讲授全英语、双语课程的教师需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师资格认定, 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全英语、双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通过认定的教师学校向其颁发证书, 可正式承担全英语、双语教学工作, 并享受学校规定的待遇。

具备任职条件的教师, 可向任教的学院提出授课申请, 经学院审核批准可试开课一轮, 并报教务处备案。

对学院新引进或外聘的优秀教师具有全英语、双语教学经历和任职资格的, 可由学院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免评审直接给予资格认定的申请。

对于学校安排出国进修培训双语教学的教师, 以及近年来引进的来自英语国家的新教师, 各学院应聘任并安排他们开设双语

课程或全英语课程，并为他们的授课创造条件；所聘任的教师首次开设双语课程或全英语课程应按规定进行试讲。

对于校外教师，各学院对教师进行资格初审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教务处安排督导专家对试讲进行听课和审核，对符合授课资格认定的教师颁发合格证书，并安排教务系统进行排课。

第四章 课程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实行统一报备审批制，申报批准程序如下：

（一）申请开设全英语、双语课程，应由主讲教师在计划开课前一学期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全英语、双语课程任职资格审批表》；

（二）开课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新开设全英语、双语课程进行试讲听课，并对课程相关教学资料，包括教材、教学方案、课程简介等进行全面审核，应有学生代表全程参与审核。

（三）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应将申报表、课程教学方案、课程简介等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改项目立项和课程建设优先资助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对于课程开设教学效果好，在职务晋升、考核评优和优秀教师评选中优先进行考虑。

第十七条 对于全英语、双语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学院应优先培育其教学改革项目、总结并推广其教学研究成果、培养课程团队、助力课程负责人发展。条件具备时，学校将优先申报上海市和国家级相关项目。

第十八条 完成资格认定的教师，双语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按普通课程 1.4 倍进行计算，全英语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按普通课程 1.6 倍进行计算。对于学校或学院评估不合格，不符合全英语或双语教学课程开课要求的，不计算全英语和双语课程的奖励系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课程教学管理指南》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作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